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各單位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送達人事室，俾利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請於 9 月底前事先通知並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加開校教評會事宜。(108.08.20 興人字第 1080600897 號書函)
-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點於本校小禮堂舉辦 108 年度教師節茶會。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歡迎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08.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21459 號書函)。
- 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辦理之教職員健康檢查活動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第 1 梯次(108 年 10 月 14 日)及第 2 梯次(108 年 11 月 01 日)如期舉辦，參加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摘述如下：(教育部 108.08.20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1721 號函)
 - 一、修正第 2 條：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 二、修正第 3 條：新增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任務，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第 6 條：增訂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
 - 四、修正第 7 條：訂定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規定，增訂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並另訂遴委會決議解除委員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修正第 8 條：訂定依第 7 條規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之效力。
- 六、修正第 9 條：增訂需單獨列案逐案審查及無記名投票議決方式之遴選重要事項。
- 七、修正第 11 條：建立爭議處理機制，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八、修正第 12 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62B 號令修正發布，鑒於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為使我國大專校院更具國際競爭力，積極廣開掄才管道，落實多元選才、彈性用人，促進產學合作交流，明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並增訂過渡規定。(教育部 108.08.23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4416 號函)
- ❖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經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 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銓敘部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要，並落實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據此，旨揭表原列之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自應配合調整修正，俾與新修正之職系名稱及職系說明內容相符；又部分未列明職系考試類科，經陸續認定得適用之職系，亦同時檢討納入規範；早期辦理而現已無適用情形之考試類科，則予刪除，修正後為 321 個類科。(教育部 108.09.10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9682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報支加班費，免受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限制(教育部 108.08.12 臺教人(一)字第 1080101731 號書函)。
- ❖ 銓敘部令釋，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教育部 108.08.16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114217 號書函)。
- ❖ 「[109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教育部 108.08.19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19156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請有公務人員保障業務需求者多加利用(教育部 108.08.23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11572 號書函)。
- ❖ 「[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教育部人事處 108.08.26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19371 號書函)。
- ❖ 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教育部 108.08.26 臺教政(一)字第 1080122382 號函)。
- ❖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該義勇消防總隊(含大隊及分隊)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教育部 108.09.05 臺教政(一)字第 1080129974 號函)。
-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監察院(教育部 108.09.16 臺教政(一)字第 1080134284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函，有關軍職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除給與，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事宜一案，重點摘述如下：(教育部 108.08.26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68861 號函)
 - 一、具 86 年 1 月 1 日之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者：應依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補繳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再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該段年資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應無息退還。
 - 二、具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2 月 31 日間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舊制退休年資；如該段年資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應無息退還。
 - 三、有關上開無息退還費用事宜，由辦理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原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具 84 年 7 月 1 日之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者，於申請退休或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時，應檢附國防部等權責單位於 107 年 6 月 23 日之後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憑辦。
- ❖ 教育部書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亡故者，其遺族選擇遺屬年金時，得否由遺族按領取比率分別請領遺屬金疑義一案(教育部 108.08.2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0052 號書函)。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 4 項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復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3 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三、綜上，旨揭遺族應無按領取比率分別請領遺屬年金之適用。
- ❖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教育部 108.08.2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5172 號及第 10800126172 號函)。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教育部 108.09.03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13686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修正為為新臺幣 158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

臺幣 23,800 元，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8.08.26 臺教人一字第 1080121855 號函)

- ❖ 勞動部函以，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以上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 108.8.15 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42841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108 年 7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行編修「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同步提供該彙編之電子書，置於總處網站/綜合規劃處/工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教育部 108.8.27 臺教秘(一)字第 1080124143 號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謝承勳	新進		總務處事務組行政辦事員	108.08.16
黃秀珍	病故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教授		108.08.25
周涵琳	他機關調進	銓敘部科員	人事室組員	108.08.27
馮詒珊	新進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08.08.30
廖月梅	平調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辦事員	108.08.30
陳正宗	新進		食品安全所行政辦事員	108.09.01
柯喬偵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9.01
賴彥翔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9.01
盧昱謙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9.01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	
3	大同技術學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	

核心議題

❖ 108學年度第1學期興健康講堂系列課程

有關課程詳細資訊及報名方式，請同仁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之活動訊息（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另全程參與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108學年度第1學期興健康講堂活動表

活動主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講者	場地
興飲享瘦人生	教您一輩子不復胖的減重方式	108/10/14(一) 09:00-11:00	葉法明執行長	雲平樓B1藏修坊
興健康好100 健康周活動	中醫養生保健	108/10/25(五) 10:00-12:00	祥鶴中醫診所 醫師	綜合大樓411教室
	問題傷口處理	108/10/28(一) 12:00-13:00	蔡新中主任 台中醫院	學務處會議室 (惠孫堂一樓)
	傷口照護：紫雲膏之 應用與實作(限20人)	108/10/31(四) 12:00-13:00	許文馨護理師	學務處會議室 (惠孫堂一樓)
	愛滋防治創意海報展	108/11/2-3	海報展	體育場入口處
	自製甜酒釀好補冬	108/11/5(二) 12:00-13:00	張秀慧護理師	學務處會議室 (惠孫堂一樓)
	世界愛滋日防治活動- 不想因為「愛」浪走天涯	108/12/1(日)	海報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孫堂一樓)
塑體健身 go go go	體塑班- 皮拉提斯課程	11/19(二)、11/22(五)、 11/26(二)、11/29(五)、 12/3(二)、12/6(五)、 12/10(二)、12/13(五)、 12/17(二)、12/20(五)的 11:00-12:00，共10堂課， 每週2天，限20人	簡如君老師	體育室 (活動地點詳見 網路公告)
吾愛無礙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的理解與協助	108/10/25(五) 10:00-12:00	張維真臨床心理師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	學務處會議室 (惠孫堂一樓)
Empower your life 興計畫	你所不知道的情緒勒索-職場 與校園常見樣態-限教職員	108/10/18(五) 10:00-12:00	巫姿嫻心理師	學務處會議室 (惠孫堂一樓)
	深刻記憶-第一場(橡皮章 雕刻與杯袋製作)-限學生	108/10/01(二) 17:30-20:30	洪育偉心理師	健諮中心團諮室 (惠孫堂四樓)
	深刻記憶-第二場(橡皮章 雕刻與杯袋製作)-限學生	108/11/22(五) 09:00-12:00	洪育偉心理師	健諮中心團諮室 (惠孫堂四樓)
	我們與愛人的距離- 談婚姻中的性別平權	108/11/20(三) 12:30-14:00	陳瑛治副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 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圖書館6樓 第二會議室
	健康校園-藥物濫用之 預防輔導-限教職員	108/10/01(二) 10:00-12:00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雲平廳 (雲平樓二樓)
	班級輔導活動	請見健諮中心網頁(場次有限，請盡早申請)		

※體塑班課程備註：
 1.名額限20位，報名期間：108/10/14-11/01若額滿提前截止。
 2.報名方式：為讓參與者完整了解課程內容，請親洽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孫堂1樓)，許文馨護理師，校內分機235轉13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體育室、人事室、
 教室、圖書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泰陽健康企業有限公司、台中醫院、祥鶴中醫診所
 活動詳情：請逕至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最新消息網頁參閱



❖ 健康存摺

為強化民眾自主健康管理，關心自身及家人的健康資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設置之健康紀錄查詢系統「健康存摺」，新增「眷屬健康管理」功能，請同仁多加利用。

顧健康 健康存摺 可以為我做什麼？

健保服務 貼心升級
關心您的健康，是我們的責任



關心家人

自動載入「未滿15歲依附加保子女的健康資料」；
父母資料
經申請亦可查詢



健康管理

查詢 **近3年** 就醫資料
關心自身用藥情形
及檢查數據

健保APP
下載處



貼心叮嚀

提醒您定期洗牙及
各項免費健檢期程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手機撥打 (02)4128678

**快下載「健保快易通」APP
登入健康存摺，你還可以查...**

- 就醫資料
- 用藥紀錄
- 病理影像
- 檢查數據
- 眷屬健康

健康存摺登入步驟，請詳閱本單張背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關心您

健康存摺 手機快速認證

1

確認本人是手機門號申請者(具行動網路)

2

上網搜尋「健保快易通」App或掃描QRcode，安裝健保快易通



3

點選「健康存摺」及「行動電話」認證



4

準備健保卡，依畫面提示輸入健保卡卡號末四碼等資料

輸入門號及身分證號

未註冊健保卡者



完成

認證



還可切換查詢不同眷屬喔！

近3年就醫資訊
用藥檢查紀錄
隨身查

提醒：曾註冊但忘記密碼可點選 [忘記密碼](#)

免插卡
手機即可登入

健康紀錄全掌握

數據資料視覺化
易讀又好懂

提供疾病評估
輕鬆自我健康管理

廣告